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生态强市 打造美丽淮南

近年来，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统筹推进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修复，一体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与群众“家门口”环境问题整改，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发展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聚力环境质量改善，主要指标位次前移差距缩小。

2023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86，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列第66位，较2020年提升44个位次；PM_{2.5}浓度39μg/m³，首次下降到40微克/立方米以下，较2020年下降19.7%，改善幅度全省第1；PM₁₀浓度66μg/m³，较2020年下降13.2%，改善幅度全省第3；优良天数比例80.5%，较2020年增长7.8个百分点，改善幅度全省第1。3项主要指标连续4年实现“两降一升”。全市8个国家考核断面和11个省控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体优良比例100%。地表水生态补偿历史效益显著，首次实现了由赔付到获补的转变。2024年1—9月，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66，列全省第8、皖北第2。地表水国控和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淮南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加优美。

——聚力积极争先创优，多项工作干在前列争当排头。

2023 年底，我市成功入选国家级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也是全省唯一一个人选的城市。为全力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城市建设，我市围绕碳减排产业链，充分挖掘有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效益的项目，通过推动污染源头治理，实现降碳与污染物减排、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协同增效。尤其是我市瓦斯气开采和综合利用、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以及煤化工循环产业链项目三个绿色低碳转型的典型案例得到生态环境部的充分肯定。在全省率先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项目，开展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脆弱性评估、污染源荷载评估等工作。在全省创新制定了《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双公示”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办法（试行）》，帮助 81 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我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即时有效率和补全传输有效率连续多年保持在 99%以上，稳居全省第一。

——聚力为民排忧解难，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用心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坚持领导班子成员带案下访，推动解决了一批久拖不决、矛盾突出的“钉子案”“骨头案”。今年以来，共受理生态环境类信访件 1762 件，办结 1673 件，受理率 100%、办结率 95%。积极推进信访积案高效化解，对久拖不决、久访不息的重复信访件进行重点督办，做到及时查处、及时回应、及时整改，积极推动息访止争、就地解决，严防苗头性、倾向性、行动性涉访事项和舆情问题。今年以来，共化解重复信访和集中投诉问题 15 家 143 件次。

注重治理提标，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深入。

持续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抓实“五控”措施，聚焦行业源深度治理、移动源系统治理、扬尘源精细治理和社会面源常态治理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全市 31 台燃煤发电电机组 27 台已达到超净排放。开展煤系固废专项治理，完成整改 61 处。抓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建设标准化收储中心 102 个，年利用秸秆 111.57 万吨。聚焦入河排污口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和国省控断面水质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国省控断面水质改善，对断面数据异常及水质变化及时作出预警和研判。加强水环境风险排查，开展污水直排入河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问题 63 个，完成整改 31 个。坚持“打基础、建体系、守底线、控风险”，聚焦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自然保护区监管有序推进净土保卫战。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今年以来已完成 35 个农村污水治理总任务，26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总任务，68 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总任务。对 517 个遥感监测疑似问题点位全面核查。

注重转型提速，服务经济发展更加有力。

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全市新能源装机规模达 322.6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总量占全市电力装机总量比重提升至 17.5%。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纳入绩效分级企业 258 家。强化“双招双引”，新增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项目 50 个，总投资 200 亿元。谋划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项目 95 个，总投资 164.9687 亿元。启动“无废城市”建设。加强生态环境要素保障，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198 个。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开展“千名干部入企服务”“环企直通车”“百十千”等企优环境专项活动，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生产发展中遇到的环保难题，今年以来走访企业 710 家次，帮助企业解决各类问题 122 个。

注重整改提效，突出环境问题有效整治。

坚决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中央第一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 28 个、转办信访件 401 件全部完成整改；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15 个完成整改 13 个，285 件信访件完成整改 282 件；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51 个、转办信访件 423 件，全部完成整改验收销号；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53 个完成整改 41 个，360 件信访件已完成整改验收 359 件。聚焦湖省级专项督察反馈问题 14 个全部完成整改验收销号。坚决抓好群众身边问题整治，今年以来，针对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牵头组织开展餐饮油烟、噪声扰民、恶臭异味等群众“家门口”问题专项整治，已整改餐饮油烟、恶臭和噪声扰民等问题 4295 个。

注重监管提级，环境安全防线持续巩固。

开展市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配合防控外来入侵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积极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主流化。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坚决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办理一个案件,肃清一类问题,提升一个领域。今年以来,相继开展了大气监督帮扶和远程监督帮扶、臭氧和 VOCs 专项整治、打击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控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两打”专项行动、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检查等一系列专项行动,立案数量同比增加 14.7%,处罚决定书数量同比增加约 12.2%,处罚金额同比增加 39.9%,突破 1000 万元。对全市 2 个化工园区、14 个一般工业园区和工业集聚区及园区企业存在的重点风险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排查整改问题 253 个。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一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将切实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找准定位、明确方向，以建设生态强市打造美丽淮南为目标引领，以服务支撑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环境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为工作重心，在美丽中国建设的淮南实践中知重负重、知难克难，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做好新征程上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实际行动与成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